

2018年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关于做好我校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14]19号）文件精神，2018年，我院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为提高博士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办法

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070101）基础数学（070102）计算数学；（070103）概率论与数理统计；（070104）应用数学；（070105）运筹学与控制论。

（二）招生计划

1.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总计划的一部分，结合当年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普通招考其它类型统筹考虑；
2. 拟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数学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全日制学术型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2018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WSK(PETS5) \geq 60$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我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和缴费手续。

2. 申请材料要求

- （1）网报系统打印的《2018年报考中国矿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士学位证书复

印件一份。

(3) 硕士学历学位材料：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②已经获得硕士学位考生提交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③境外获得研究生学位、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为依据。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5) 2份推荐信，推荐人均须为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6)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开课学校研究生院（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有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的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的开课学校成绩单）。

(7)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8) 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9) 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约800字的报告；

（二）考核与评价

1.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2. 材料审核

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导师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初审申请材料，给出审核意见，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

3. 综合考核

由学科组组成的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

(1) 学术水平考核。考核分2个阶段进行：第1阶段为基本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要求申请者用英语介绍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第2阶段为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申请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申请者（用PPT）汇报已做研究工作，专家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研究基础及拟报导师的研究方向提出问题，要求申请者当场作答。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信守信等方面。

(3) 体检。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三）录取工作

1. 导师与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
2. “申请-审核”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中矿大[2014]12号、中矿大研字〔2014〕19号等文件于通知。

数学学院

2017年10月20日